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澄清公告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席、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不慎印刷錯誤，該公告英文版第1頁摘要欄第三段及第6頁最後一段應修改為：

「Following the retirement of Mr. Wong Ka Wah Albert, the Board is pleased to announce that Mr. Hong Sze Lung, an executive Director, has been appointed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Rule 5.25(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and the complianc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Rule 5.19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with effect from 3 August 2016.」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